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的會計期間)

組織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及職責範圍載於下文。

目的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致力於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以下事宜：

-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法規合規的有效性；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公正性、透明度、誠信及對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
-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對其獨立性的評估；及
- 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組成人員

1. 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委員會應有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且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為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委員為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應以三年為期限。在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此期限可由董事會延長。
6. 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離職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被本公司聘請為委員會委員：
 - a) 該合夥人停止作為外部審計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合夥人停止與外部審計事務所有任何財務利益關係的日期，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位委員，其中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除另有約定外，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此安排有利於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及時提供委員會委員所需的資料方便其開展工作。

會議

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可應要求召開額外會議，且應在委員會認為合適或外部核數師有所要求的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
2. 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應在擬定的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由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的其他相應期限）向各董事遞交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3.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可參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下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4.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應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5. 委員會秘書應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要求召開會議，並在每次會議前給予委員會委員適當時間傳閱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6. 一般情況下，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總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由委員會委員邀請的人士以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應出席委員會會議。

7. 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委員應出席批准財務報表的董事會會議。
8.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含草稿及終稿）應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達全體委員會委員，供其各自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10. 委員會秘書應保管維護所有經審核的會議記錄和報告。

外部建議

如有需要或適宜，委員會主席可獲得外部專業建議及邀請管理層人員以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及／或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

權力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以下事項：

1. 履行本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2. 可視其職責所需聘請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3. 在委員會委員工作需要時獲取相應資料，及就此目的可與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員工直接溝通；及
4. 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職責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負責）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b) 與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審閱由外部核數師遞交的管理層意見書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確保外部核數師提交的管理層意見書中提及的問題由董事會及時回應；及
- f) 考慮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審閱財務資料

- a)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通過確保正確採用會計準則、常規及報告標準，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和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透明度及誠信，以及審閱其中所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特別針對：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核數導致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會計準則的合規性；及
 - 《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的合規性。

c) 為完成上文a) 所列事項：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保持聯絡，並每年至少兩次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及
-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流程的有效性；
- c) 在審計工作開展前，審議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審計範圍、方法及彙報職責；
- d)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中發現的任何審計問題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
- e) 確保獲取外部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並進行討論及採取適當行動；
- f)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外部核數師提供該等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在合理情況下會被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斷定為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
- g) 發現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 內部審計

- a)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協調工作；
- b)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c) 檢討及監督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
- d) 確保獲取內部核數師的重大發現及建議以及管理層的建議回應，並進行討論及採取適當行動。

5. 其他職責

- a) 確保本公司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性，並建立有關：
 - 接受、保存及處理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方案；及
 - 對員工匿名舉報的有關會計或審計可疑事宜的嚴格保密方案；
- b) 評核重大商業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投保範圍；
- c) 根據本公司系統資料及員工行為預防及識別舞弊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舞弊風險；
- d) 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發生的涉嫌不誠實、非法或不當行為；
- e)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3條項下的事宜；
- f) 至少每年一次對其本身的工作績效、章程和職權範圍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需要的更改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g)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h) 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及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取得必要資料。

彙報責任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以及對財務狀況或業務事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宜，並提供適當建議，除非就其進行該等行動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授權之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與職責的提問。

公開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